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7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经收悉，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恒帅股份”）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完成了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落实函回复”），同时对《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说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落实函回复所用的字体：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目录

1. 关于现金分红	3
2. 关于对吉利销售	5

1. 关于现金分红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8 年发生大额现金分红 1.6 亿元。恒帅投资收到分红款 1.2 亿元后，汇至恒帅微电机厂（实际控制人许宁宁的个人独资企业），用于支付受让恒帅微电机厂所持发行人 75% 股权之款项，恒帅微电机厂在收到后以分红形式将资金汇予出资人许宁宁。俞国梅的分红款 4,000.00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应缴纳的相关税金后支付给俞国梅。许宁宁、俞国梅夫妇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理财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

（1）许宁宁在上述现金分红过程中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2）许宁宁、俞国梅夫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存续情况，如已到期，补充说明后续用途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许宁宁在上述现金分红过程中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居民企业就其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因此，发行人向其法人股东恒帅投资支付分红款，视为恒帅投资取得了投资收益，该等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恒帅投资无需就取得该等分红款缴税。

恒帅投资在收到分红款 12,000.00 万元后，汇至恒帅微电机厂（其为实际控制人许宁宁的个人独资企业），用于支付受让恒帅微电机厂所持发行人 75% 股权之款项，恒帅微电机厂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将资金汇予许宁宁。由于恒帅微电机厂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许宁宁；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 号），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及其相关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因此，个人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税负直接由出资人许宁宁承担。恒帅微电机厂的投资者许宁宁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141）甬地证明 00107648”号《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北税庄税企清[2019]18509 号），恒帅微电机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北庄税证[2019]027），恒帅微电机厂“于 2001 年 01 月 11 日成立，自 2001 年 01 月 11 日起能够申报并交纳税款，至今未发生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截止本日，无欠税。”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恒帅微电机厂“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北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5965 号），恒帅微电机厂注销申请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亦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证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历次股权变动中，就相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已履行了相应的缴纳义务、代扣代缴义务或备案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许宁宁在上述现金分红过程中已经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2）许宁宁、俞国梅夫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存续情况，如已到期，补充说明后续用途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许宁宁、俞国梅收到分红款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并在产品到期后继续投资于相关金融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宁宁、俞国梅上述分红资金形成的主要理财产品余额为 15,352.00 万元，其中信托产品 7,20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陆续到期；个人大额存单 3,45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陆续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陆续到期；基金产品 702.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陆续开放赎回。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法规；

（二）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141）甬地证明 00107648”号《税收完税证明》；

（三）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恒帅微电机厂的《清税证明》（北税庄税企清[2019]18509 号）；

（四）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恒帅微电机厂的税务合规《证明》（北庄税证[2019]027）；

（五）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恒帅微电机厂的合规《证明》；

（六）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恒帅微电机厂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北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5965 号）；

（七）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

税务《证明》；

（八）取得报告期内许宁宁、俞国梅的个人银行流水；对许宁宁、俞国梅收到的分红款的流向进行访谈和追踪核查，并对分红款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产品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信托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许宁宁在上述现金分红过程中已经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许宁宁、俞国梅收到分红款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并在产品到期后继续投资于相关金融产品。

2. 关于对吉利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4.89 万元、1,177.72 万元、255.97 万元、15.94 万元，主要为清洗系统产品。报告期公司供应吉利汽车帝豪 GS、EC7、帝豪 GL 等多款车型。发行人销量占覆盖车型的比例为 56.96%、94.31%、45.37%和 14.92%。因原项目逐渐进入量产后，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逐渐下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吉利汽车的定点项目共有三款车型，上述三款车型尚未正式量产产生收入，预计将于 2021 年陆续量产两款车型，2022 年下半年量产一款车型，生命周期预计收入总额为 6,184.2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对吉利已实现收入对应车型款数，相关产品预计的量产时间和生命周期的具体情况，并与实际执行对比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预计未来三款车型的生命周期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对吉利已实现收入对应车型款数，相关产品预计的量产时间和生命周期的具体情况，并与实际执行对比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预计未来三款车型的生命周期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②部分客户原项目进入量产后期，销售收入出现正常的下降，导致未进入当期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4.89 万元、1,177.72 万元、255.97 万元、15.94 万元。因原项目逐渐进入量产后期，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逐渐下降，致使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未进入前五名客户。

吉利汽车为国内知名整车厂，主要品牌包括吉利品牌、领克品牌、几何品牌，主要车型涵盖帝豪系列、远景系列、缤越、博越、星越、ICON、豪越、嘉际、缤瑞、博瑞/GE、领克系列、几何系列等车型；报告期内，吉利汽车的产量分别为 127 万辆、133 万辆、125 万辆、47 万辆；销量分别为 124.11 万辆、138.04 万辆、123.35 万辆、47.57 万辆¹。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4.89 万元、1,177.72 万元、255.97 万元、15.94 万元，主要为清洗系统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配套吉利汽车的主要车型为帝豪系列的 EC7、帝豪 GL、帝豪 GS、博瑞、金刚、熊猫等多款车型；吉利汽车上述车型的合计销量分别为 59.08 万辆、55.03 万辆、37.31 万辆；发行人的配套产品合计销量分别为 55.72 万套、24.96 万套、5.57 万套，发行人销量占配套车型的比例为 94.31%、45.37%、14.92%，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合计销量占配套车型合计销量的比例为 56.96%；2020 年 1-6 月，公司配套吉利汽车的产品全部进入量产后期。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吉利汽车主要产品对应车型款数，相关产品的量产时间和生命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吉利汽车配套车型-产品名称	量产时间和生命周期
帝豪 EC7 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4 年-2019 年

¹ 数据来源：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帝豪 GL 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5 年-2018 年
帝豪 GS 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5 年-2019 年
博瑞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5 年-2019 年
金刚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4 年-2019 年
熊猫车型-风窗清洗系统	2014 年-2019 年

公司对吉利汽车主要配套车型产品陆续于 2014 年、2015 年进入量产阶段，其中帝豪 GL 车型配套产品于 2018 年进入量产后期，帝豪 EC7 车型配套产品、帝豪 GS 车型配套产品、博瑞车型配套产品、金刚车型配套产品、熊猫车型配套产品于 2019 年计入量产后期，随着配套车型产品相继进入量产后期，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量和收入均出现了下降。一般情况下，汽车行业订单周期通常为 5-7 年，公司按照吉利汽车的实际订单需求及预测需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安排及发货，未出现相关产品量产时间和生命周期的预计情况与实际执行出现重大差异的情形。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吉利汽车的定点项目共有三款车型，其研发情况、量产排期、预计的生命周期、生命周期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型号	项目名称	定点时间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的生命周期	生命周期预计收入
1	HS1-657A1	风窗洗涤系统	2018 年 9 月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至 2027 年	3,855.39
2	HS1-656A1	风窗洗涤系统	2018 年 9 月	2021 年下半年	2021 年至 2028 年	1,512.17
3	HS1-656A1	风窗洗涤系统	2020 年 7 月	2022 年下半年	2022 年至 2029 年	816.70

注：生命周期预计收入为根据各项目预计数量与单价计算的产品生命周期的销售收入，并非整车厂商对供应商实际采购承诺

上述三款车型尚未正式量产产生收入，预计将于 2021 年陆续量产两款车型，2022 年下半年量产一款车型，生命周期预计收入总额为 6,184.25 万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询吉利汽车的整体销量及旗下各车型的销量情况，取得发行人对吉利汽车的各款产品销量及产品收入等数据，并将发行人产品销量与对应车型销量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各款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

（二）获取了发行人针对吉利汽车的产品定点文件、在研产品项目清单及预计达产年份收入等数据；

（三）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吉利汽车的产品研发情况，各款产品的量产时间及所处的生命周期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对吉利汽车已实现收入对应车型款数，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量产销售情况及生命周期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吉利汽车的实际订单需求及预测需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安排及发货，未出现相关产品量产时间和生命周期的预计情况与实际执行出现重大差异的情形，并补充披露了未来三款车型的预计生命周期的具体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宁宁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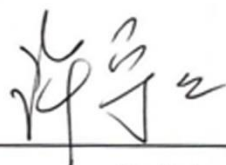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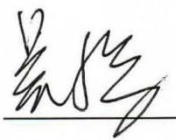
许宁宁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鸣


胡国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冉 云

